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韦利行_____

李红梅_____

侯为满_____

何勇军_____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